

附件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4017 號  
附 件：

主 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轄下會員，應使用內政部訂頒之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請 查照。

說 明：

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07141 號函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林正雄**